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发行人”、“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630,000.00元后为99,37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位，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审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杜鹏飞、钟俊
电话	0755-86556279
传真	0755-2395385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fe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办公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二期 B17 地块
注册资本	176,239,202 元
法定代表人	谭帼英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526000
电话	0758-8510155
传真	0758-8510077
电子邮箱	board@c-hfcc.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fc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6178489259
经营范围	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汽车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保荐工作概述

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与华锋股份签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

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进行持续尽职调查，尽职履行华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有关募集资金承诺的履行情况；
-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
- 9、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1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至今，进了一次保荐机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与华锋股份签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锋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杜鹏飞

\_\_\_\_\_  
钟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